

公司代码：603271

公司简称：永杰新材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沈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志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5年9月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5,409,600.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加上公司已经实施的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2025年度总的利润分配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5元（含税）。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以此计算公司2025年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917,2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永杰新材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南杰实业	指	浙江南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杰铝业	指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成铝业	指	杭州中成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杰资源	指	南杰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永杰	指	宁夏永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杰实业	指	杭州永杰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永杰控股	指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望汇	指	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杭州创东方	指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瑞璟	指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五岳	指	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长兴国悦	指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前海投资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原前海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齐鲁前海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济南锐杰、宁波锐劲	指	宁波锐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济南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山五岳	指	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温州禾草	指	温州禾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员工战配	指	东兴证券—宁波银行—东兴证券永杰新材员工参与上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股东
中保投资	指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方工业	指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富浙战配	指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社保基金四一三	指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公司股东
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杰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ng Jie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g J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建国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洪辉	周洁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
电话	0571-82986562	0571-82986562
传真	0571-82986562	0571-82986562
电子信箱	yjxc@dongnanal.com	yjxc@dongnanal.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12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12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222
公司网址	www.yongjiexc.com
电子信箱	yjxc@dongnan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杰新材	603271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佳盈、陈亮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廖志旭、马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3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641,060,941.74	8,111,357,795.24	18.86	6,503,918,525.89
利润总额	429,878,053.12	319,190,634.66	34.68	237,994,4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271,234.11	319,444,947.24	30.00	237,901,04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273,924.60	319,455,110.12	33.44	246,611,88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41,203.33	136,596,896.66	208.38	601,731,573.88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3,798,869.99	1,675,949,945.40	74.46	1,356,504,998.16
总资产	5,029,222,072.49	3,503,907,039.33	43.53	3,023,649,127.9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3.69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3.69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	2.17	6.45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21.07	降低4.68个百分点	1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3	21.07	降低4.24个百分点	19.9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6%、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3.44%，主要系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及产销量增长带来的规模效益所致。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38%，主要系本年开具票据支付采购款比例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 74.46%、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3.53%，主要系公司本期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以及产销规模扩大盈利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80,784,886.02	2,445,848,515.61	2,593,726,116.08	2,620,701,4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12,659.60	110,104,948.90	122,797,681.23	106,655,9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930,995.41	106,177,474.31	119,897,568.48	118,267,8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2,999.81	516,171,895.61	-124,967,348.38	141,539,655.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94,872.98	附注七之 73、74、75	-3,648,522.01	-1,677,47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2,586.54	附注七之 67	5,086,795.86	1,781,058.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294,375.02	附注七之 68、70	-1,281,672.49	-7,925,16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132.23	附注七之 74、75	-173,210.90	-831,20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2,838.74		-6,446.66	58,05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002,690.49		-10,162.88	-8,710,837.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工具	2,746,392.17	-11,074,364.45	-13,820,756.62	-18,833,763.15
应收款项融资	241,026,541.15	501,417,211.53	260,390,670.38	-20,484,98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35,000,000.00	335,000,000.00	4,539,388.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43,772,933.32	835,342,847.08	591,569,913.76	-34,779,355.90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铝板带箔是众多下游行业继续深加工的基础材料（以下简称“基材”），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子电器、轻量化和新型建材等下游产品或领域，助力新能源、AI、绿色低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1、在锂电池领域的应用

锂电池主要分为动力、储能和消费3个细分应用领域。公司铝板带产品主要被应用于动力电池的结构件（含电芯外壳、盖板、防爆片、软连接、极耳、PACK箱体等），以及与锂电池散热相关的液冷板（又称“水冷板”）；铝箔产品主要被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的正极集流体，以及消费锂电池正极集流体和软包锂电池的铝塑复合膜，相应产品可以应用于固态电池和钠电池。

2、在电子电器领域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电子电器领域应用较广，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如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液晶屏等）、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机箱机柜的结构件和热管理液冷系统、PCB电路板等。

3、在轻量化领域的应用

在轻量化应用方面，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的零部件，包括微通道换热器、热交换器（如空调器、水箱、机油冷却器、中冷器和散热器等）、隔热罩、内结构件、内饰件、重卡油箱，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内饰件以及现代物流体系中的罐车、冷链集装箱，低空飞行器结构件等。

4、在新型建材领域的应用

在新型建材应用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铝锰镁屋面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等新型建材，用于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机场、高铁站、地铁站等大型标志性建筑的屋面、内/外墙材料及全铝家具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制造总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铝合金扁锭（以下简称“扁锭”）、铝卷坯料。

公司向现货市场采购铝锭，以长江有色金属网或者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价格为基础加升贴水定价。公司采购扁锭、铝卷坯料等半成品以进一步加工为成品。相应采购一般与相应供应商签订一段时期（年度/半年等）框架合同，每批次采购的数量和规格以具体订单为准；采购定价按照“铝锭价+加工费”方式确定。此“铝锭价”也采用计价周期的铝锭算术平均价确定；加工费是根据合金成分、运费、付款方式等因素在框架协议中议定的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是“以销定产”和“备库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制造总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交货期，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产品工艺特点、生产周期等制定生产计划；在能与订单协同生产时，生产计划中会适当增加部分出货量较大的标准产品作为备库。前者即为“以销定产”模式，后者为“备库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库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在制造总部制定完成生产计划后，公司生产部门按此组织相应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均为直销模式。按照销售区域差异，公司销售可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类，其中国内市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按照客户类型差异，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两类。生产商客户指购买公司产品、加工生产后对外销售的客户，贸易商客户指购买公司产品后不经加工，直接对外销售的客户，生产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按照主要原材料来源差异，公司销售可分为商品销售和来料加工两类。商品销售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并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情况下进行产品加工、销售，产品销售按照“铝锭价+加工费”方式定价。来料加工是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产品加工并收取加工费方式，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是公司主要销售方式。

4、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铝锭价+加工费”定价方式。其中，加工费主要按照产品的合金品种、工艺复杂程度、技术质量要求、市场需求、结算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铝锭价以合同或者订单中约定的铝锭价格为准，来料加工方式不含铝锭价。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铝板带箔的生产是通过对铝锭坯压延（轧制）变形形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

2025年度，铝板带箔行业发展有如下特点：

（一）政策支持，绿色低碳与高端智造双轮驱动

202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加快设备更新改造，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持续扩大铝产品应用，建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铝产业发展体系。鼓励提升产品高端化供给水平，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需求，开展高强、高韧、耐腐蚀等铝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研制高精度轧制装备及控制系统等关键装备，支持铝加工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的产品和服务，拓展消费潜力，《方案》将“以铝节铜”“以铝代木”“以铝代钢”“以铝代塑”列入扩大铝消费重点方向。鼓励推进节能减污降碳改造、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等绿色化发展，提出到2027年再生铝产量达到1500万吨以上。鼓励企业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AI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

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有望进一步推动电解铝用能结构向绿电转型，更好溯源应对绿色贸易壁垒。

以上政策明确了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重点部署了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等任务，为铝加工行业应对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指引。

（二）铝板带箔产量增长与细分领域分化加剧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2025年中国铜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中色加协字〔2026〕4号），2025年我国铝板带（含铝箔坯料）产量为1,577万吨，同比增长6.9%，其中汽车车身薄板增速5.5%远低于新能源汽车增速，汽车车身薄板进口替代空间较大，电池壳、热传输用铝材产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铝箔产量535万吨，下降0.9%，其中包装及容器箔、空调箔下降，电池箔增长33.3%。下游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显示出强劲的市场活力和发展潜力。2025年，我国动力及储能电池同比增长60.1%，其中动力电池国内销量同比增长51.8%，储能电池销量同比增长101.3%，储能与电动车需求的双轮驱动，是拉动锂电池需求增长的核心动力，进而直接带动结构件用铝板带的刚性需求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超16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其轻量化需求为铝压延加工行业开辟了高增长赛道；受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储能系统等新兴工业领域需求的强力拉动，锂电池结构件、热管理钎焊料市场规模持续

扩大；另外，工业和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飞行器也取得较好增长，航天发射次数创历史新高，带动相关铝材产量较快增长。

（三）出口承压但竞争力仍强

2025年，我国铝产品外贸出口压力加大，铝板带下降10.4%，铝箔下降14.1%。一是美国在对华反倾销、反补贴和301关税基础上，大幅加征232关税（50%）、芬太尼关税（25%）；在对主要贸易伙伴方面，加征“对等关税”并设置针对中国的“转运条款”。二是墨西哥、加拿大、土耳其、印度、沙特和澳大利亚又新发起对华贸易摩擦案件。三是铝材出口退税取消。行业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一方面，产品形态由铝材向铝制品延伸，铝制品出口增长11.9%；另一方面，贸易方式由一般贸易向加工贸易转变，同比大幅增长。总体来看，我国铝工业比较优势突出，2025年我国铝板带产量占全球的52.4%、铝箔产量占全球的72.8%，规模大、品种全、质量优、出口遍布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仍是国际中高端铝材市场的主要供应者。

（四）市场竞争激烈，但集中度较低

铝板带箔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加工费承压，铝箔加工费维持在企业生产成本附近，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截至2025年底，全国规上铝加工企业数量达到4,306家，企业平均产量1.13万吨，集中度进一步降低。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部分技术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低、竞争力弱的中小企业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同时，头部企业凭借其技术、规模、品牌等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这些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以及产业链延伸等方面投入较大，能够更好地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订单加速向头部企业集中，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此外，行业内还涌现出了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它们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通过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筑牢了自身的市场护城河，成为行业的重要补充力量。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铝板带箔下游行业需求结构变化，新能源汽车与锂电池仍是铝消费增长的最重要引擎，低空经济、AI、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带来新的需求增长。与此同时，国际贸易摩擦持续、下游对产品性能的要求日益严苛等挑战并存。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战略目标，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核心路径，凝心聚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提质增效、创新破局”等重点工作，克服加工费承压等困难，2025年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综合竞争实力显著提升。

1、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优势，加快产品技术迭代升级，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需求。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6.41亿元，同比增长18.86%，归母净利润4.15亿元，同比增长30.00%，主要得益于产品结构优化及产销量增长带来的规模效益。

从产品应用领域看，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锂电池和电子电器应用领域收入占比合计提升至81.49%。在高端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深入把握下游客户尤其是新兴领域对铝板带箔的要求，通过研发与制造联合攻坚，成功掌握核心技术路线并实现产业化稳定生产。锂电池结构件用铝合金

板带持续升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收入同比增长 52.83%；高强电池箔实现稳定量产，满足客户对强度、延伸率、针孔控制等更高要求，获得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电池厂商认可，电池箔加工费维持在较好水平，动力电池箔收入同比增长 58.45%；电子电器领域，阳极氧化料新品种不断增加并实现稳定增量，收入同比增长 19.46%；液冷板材料实现稳定量产，收入同比增长 93.54%，公司已进入三花智控、科创新源、银轮股份、飞荣达等国内主要制造商的供应体系。此外，公司成功量产高强高导铝合金薄板，“高性能超薄铝箔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入选 2025 年度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第一批）拟立项项目清单。在标准引领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主导或参与制定的标准包括《新能源动力电池壳及盖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GB/T 33824-2025）、《铝塑复合软管、电池软包用铝箔》（GB/T 22648-2023）、《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GB/T 33143-2022）等国家标准，以及《空调器散热片用铝及铝合金带、箔材 第 1 部分：基材》（YS/T 95.1-2025）、《铁道货车、公路货车用铝合金板材》（YS/T 622-2025）、《钎焊用热交换器用铝合金箔》（YS/T 496-2024）等行业标准，充分彰显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

2、数智赋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着力推进数字化系统全面升级，应用 AI、数字孪生等技术提升数智化制造能力，助力构建更敏捷、高效的管理体系，打造更高阶的智慧工厂，以数字技术驱动生产力跨越式发展。

2025 年，公司数智化项目扎实推进，实现生产计划、物料供应、设备状态、订单进度、质量数据的全面贯通与可视化，推动管理决策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生产方面，实现数字化计划流转与全系统排产，订单交期异常识别时效大幅降低，重点订单按期交付率稳步提升，金属周转进一步加快。推动 AI 在研发、质量检测、工艺优化等全流程各环节的落地应用，通过机器视觉系统实现产品表面缺陷的毫秒级识别与分类，大幅提升质检效率与精度；依托在线数据实时采集，构建自学习驱动的工艺参数优化模型，持续动态调整最优生产参数，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时降低能耗与原材料浪费。通过筑牢制造工厂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能力，公司更大程度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努力成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与生产方式革新的重要力量。

3、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公司管理层重视“绿色低碳”与“智造升级”，将其作为企业长期价值增长的可持续动力。2025 年，公司新增厂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全部投用后公司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达 20 兆瓦，预计年发电量 2,000 万度，进一步提升绿色能源使用比例，降低碳排放。在再生铝使用方面，继续研发推进不同产品的保级回收，提高废铝利用率。不断完善核心产品碳足迹认证，为满足欧盟 CBAM（碳边境调节机制）等国际规则做好准备。此外，公司在推进余热回收、辅材循环利用、降损耗等方面也取得较好成效。公司继 2024 年 6 月加入铝业管理倡议（ASI）组织，于 2025 年 7 月通过 ASI 绩效标准 V3 认证，全面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

4、精益生产，提质增效

公司延续“提质增效年”的管理主题，以精益思想驱动运营质量变革，将效益提升贯穿于各生产环节，向质量要效率，向管理要效益，持续提升降本能力。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进一步强化协同效率，聚焦全价值链的高效响应体系。客户端，发挥与客户研发协同的快速响应优势，持续满足客户产品升级需求，助力客户解决产品应用中的问题，为客户创造价值。在企业运营层面，深化“市场-研发-制造”融合机制，产销计划实施“滚动+敏捷”双轨制，以提升各环节工作质量为抓手，聚焦产品成材率提升，通过标准化攻关、提案改善等日常管理手段，有效应对订单充足带来的交付压力，实现交付量与客户满意度的双提升。在供应链协同方面，共建创新平台，在保障高质量交付与稳定供应的同时，携手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品。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铝合金板带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持续改善经营管理，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公司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结构件用铝合金板带被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阳极氧化料有效实现进口替代得到知名客户广泛认可，在锂电池、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强劲竞争优势，热传输材料具备较大增长潜力，同时紧密配合客户加强对固态电池的研发，积极拓展航空航天、低空飞行、机器人、人工智能、半导体等新兴领域应用，主要核心竞争力如下：

（一）研发和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以锂电池、电子电器、轻量化和新型建材等客户领域为核心的铝板带箔基材研发、工艺和生产能力；并针对核心客户的产品和工艺特点，形成了从合金材料成分控制、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检验、数据化过程控制等为一体的产品研发、技术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1、良好的产品品质

公司始终遵循“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增值的质量价值”及“严、细、实、新、恒”的质量管理理念，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美誉，公司“永杰铝”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永杰新材和永杰铝业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在近年来行业新兴产品需求上，公司生产的动力锂电池结构件铝合金材料和正极集流体铝箔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良好、稳定的技术指标带来了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与相对稳定。

2、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快速增长，以及动力锂电池能量密度提升、轻量化发展趋势的背景下，下游客户对铝合金材料的力学性能、安全性、生产效率等方面要求在不断提升，而基材综合性能是影响客户需求的重要因素。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主要动力锂电池厂商加速推进产品迭代升级的同时，对基材性能提出更严苛的技术要求。依托快速响应机制与敏捷研发体系，公司精准对接客户需求，强化与客户协同发展，保持了较好的市场份额。

3、前瞻性的研发

公司针对下游行业低碳发展和铝合金材料在各客户应用领域方面有一定的前瞻性研发。在低碳发展方向上：作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以合金优化技术为基础，有效实现了回收料的保级使用；公司产品保持了良好的综合性能，已应用到包括华为、苹果等国际知名品牌的最终产品中。

公司重点研究了 Mn、Mg、Si、Zn、Cu、Fe 等合金元素和工业铝中已存在的杂质元素，在不同工艺状况下形成的微观组织特点及基材综合性能，通过对匹配工艺的开发，较好地满足了客户对基材在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方面的综合性能要求，既解决部分高端客户的需求，也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新应用奠定良好基础。

（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资源优势主要体现在：客户领域优势、公司区域优势，以及优质客户优势三个方面。其中：

1、客户领域优势

作为基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子电器、轻量化和新型建材等领域；近年来相关领域发展状况良好，与我国“双碳目标”契合度高，属于未来一段时期内国家重点推进的朝阳行业，因此客户领域优势有助于公司长期良性发展。

2、公司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经济发展较好的华东地区，该区域内集中了众多下游发展良好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大批量生产一致性和稳定性较高的高精铝板带箔产品，与区域内发展良好的企业形成了业务合作关系，进而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业务利润和市场地位。此外，华东地区为国内动力电池产能的集中地区，因此在动力锂电池市场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区域优势和市场基础。

3、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把握了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新兴行业的历史机遇，和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占据了行业市场“制高点”，在锂电池相关的铝板带箔业务方面获得了良好发展。此外，在部分高精尖产品和新兴产品系列上，公司产品也得到了众多行业发展较好的下游客户认可。

在锂电池领域，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向宁德时代、比亚迪、赣锋锂业等全球知名锂电池生产商供货，以及向科达利、震裕科技、长盈精密、领益智造、蔚蓝锂芯等国内主要锂电池产业链企业供货。

在电子电器领域，作为国内少数几家实现了阳极氧化料进口替代的生产厂商之一，公司生产的该类产品的客户市场延伸，进入了包括华为、苹果等国际知名品牌。

在轻量化领域，公司铝板带产品主要用于物流、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的结构件、热传输和高强度支撑件等，目前已进入了三花智控、科创新源、银轮股份、飞荣达等国内主要热传输材料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并通过客户进入了中集集团、中国中车等企业的产业链体系。

（三）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优势主要体现在较高的产品性能一致性、良好的生产协同能力、较快的客户服务响应能力和较高的人均生产能力及较低的单位能耗等方面。其中，在产品性能一致性方面，公司产品不但获得了众多动力锂电池领域客户的认可，而且在轻量化、电子电器、新型建材等领域也进入了相关行业头部企业供应链体系，反映出公司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生产管理水平较高。

在生产协同能力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4大客户领域、6大合金牌号系列的产品生产能力。多规格、个性化的客户需求使得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需整合包括研发、工艺、生产、质控、环保节能和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的资源，形成以柔性化生产为代表的整体经营能力，通过有效的生产组织已充分利用产能，降低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较高折旧对整体利润的影响。

在良好的客户服务响应能力方面：随着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有机融入了核心客户的产业链，并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实现了与客户产品/工艺开发的同步性。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基本合金牌号、力学性能、表面品质等综合性能要求，以及客户生产工艺、产品最终用途等，能够快速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制造工艺，有效地提升了整体市场竞争能力。此外，公司已组建由销售、研发和产品经理组成的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该团队不但及时跟进核心客户新品需求变化，而且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客户遇到的具体问题与客户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一起快速沟通解决，助力提升了客户产品良率水平。

（四）人才优势

在20多年的行业经营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了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与管理人才，保障了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与控制得以有效执行、产品销售推广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研发中心已被认定为“铝合金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铝合金新材料研究院”和“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通过国家级备案，现有涵盖包括材料学、有色冶金、机械工程、工业自动化、化工等在内的多学科人才。良好的人才优势和已具有的行业竞争地位，使得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和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工作，并有研究成果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完成了1项铝合金新牌号的国内注册，从而奠定了公司在相应产品，特别是动力锂电池基材方面的产品品质领先性。

（五）规模优势

热轧/铸轧工艺体系对本行业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影响较大，但热连轧工艺的形成往往对应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因此，本行业企业需要形成一定销售规模才能消化固定资产折旧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同时拥有铸轧和“1+3”热连轧两种完整生产工艺体系，2013年和2019年连续两届被中色加协评选为“中国铝板带材十强企业”。公司可生产的产品种类、型号众多，凭借较大的生产规模能够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需求合理快速组织生产，及时满足对下游客户的快速供货，从而有助于形成与客户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拥有规模优势的条件下，公司所具有的成熟

产品技术管理能力、精细现场管理水平，以及在工艺设计、设备优化、生产制造方面形成的丰富实践经验，有助于公司抓住新兴领域的市场机遇，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抢占市场先机，以不断丰富产品系列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

（六）较为完善的装备体系

公司在生产设备和检测系统方面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通过构建完善的制造与检测体系，有效保障了产品品质及客户使用基材的可靠性，进而助力客户提升产品性能与生产效率，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生产设备方面，公司同时拥有热连轧与铸轧全工艺链生产线；检测系统方面，配置了完备的先进检测仪器，能够在产品研制与生产过程中及时提供完整、精确的缺陷分析，在化学成分、第二相粒子与晶粒、力学性能、毛刺等基础研究领域形成了深厚积累。公司产品检测实验室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在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与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成员国间实现互认，有力支撑了产品持续获得高端客户及境外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配备中试实验线，能够较好模拟下游客户的工业化生产环境，协助客户解决产品应用中的实际问题，在有效保障公司生产可靠性、降低技术攻关时间与试验成本的同时，进一步为客户创造价值。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1 亿元，同比增长 1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 亿元，同比增长 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 亿元，同比增长 33.44%；基本每股收益为 2.25 元，同比增长 3.69%。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641,060,941.74	8,111,357,795.24	18.86
营业成本	8,759,418,000.49	7,403,195,952.88	18.32
销售费用	26,703,043.97	27,710,870.81	-3.64
管理费用	57,920,819.82	65,832,254.53	-12.02
财务费用	911,946.70	14,666,401.00	-93.78
研发费用	334,835,667.16	276,693,227.47	2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41,203.33	136,596,896.66	20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26,693.89	-58,882,344.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03,939.67	-26,617,815.0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销量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销量规模扩大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和居间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专业机构服务费和招待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相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开具票据支付采购款比例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支付工程设备、软件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8,548.67万元，同比增长18.41%，主营业务成本862,764.19万元，同比增长17.8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铝压延加工	948,548.67	862,764.19	9.04	18.41	17.88	增加0.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铝板带	821,279.69	744,449.25	9.35	18.41	18.07	增加0.25个百分点
铝箔	127,268.98	118,314.94	7.04	18.45	15.18	增加1.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921,981.02	839,686.43	8.93	21.62	21.18	增加0.34个百分点
境外	26,567.65	23,077.76	13.14	-38.21	-40.74	增加3.7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948,548.67	862,764.19	9.04	18.41	17.88	增加0.4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铝板带箔产品销量增长所致，铝板带、铝箔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8.41%和18.45%。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38.21%，主要系国内订单交付紧张将产能用于国内主要客户的保供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铝板带	万吨	38.47	38.23	1.07	12.78	11.30	28.92
铝箔	万吨	4.69	4.78	0.34	3.99	11.94	-20.93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产销量增长主要系锂电池领域市场需求的增长，相应产品销量同比增长47.65%，其中动力电池箔销量同比增长51.43%，液冷板销量同比增长91.73%。此外，公司重点产品阳极氧化料、热传输钎焊料销量分别同比增长16.74%和20.58%。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铝压延加工	直接材料	786,365.59	91.14	651,461.53	89.01	20.71	
铝压延加工	直接人工	14,077.68	1.63	10,293.97	1.41	36.76	
铝压延加工	制造费用	58,525.05	6.78	65,550.21	8.96	-10.72	
铝压延加工	其他费用	3,795.87	0.44	4,574.42	0.63	-17.0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铝板带箔	直接材料	786,365.59	91.14	651,461.53	89.01	20.71	
铝板带箔	直接人工	14,077.68	1.63	10,293.97	1.41	36.76	
铝板带箔	制造费用	58,525.05	6.78	65,550.21	8.96	-10.72	
铝板带箔	其他费用	3,795.87	0.44	4,574.42	0.63	-17.0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86,166.3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0.7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93,736.1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5.9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铝锭贸易	983.53	0.00	不适用
------	--------	------	-----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中“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之说明。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34,835,667.1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34,835,667.1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7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9
本科	65
专科	80
高中及以下	2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9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中“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之说明。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19,016,538.68	14.30	500,614,275.17	14.29	43.63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000,000.00	6.66				注2
应收账款	1,319,742,608.34	26.24	838,081,359.64	23.92	57.47	注3
应收款项融资	501,417,211.53	9.97	241,026,541.15	6.88	108.03	注4
存货	1,081,353,467.12	21.50	929,463,570.40	26.53	16.34	注5
固定资产	792,026,724.39	15.75	758,755,995.71	21.65	4.38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93,346,938.83	1.86	64,407,274.27	1.84	44.93	注6
短期借款	20,481,913.43	0.41	535,093,944.47	15.27	-96.17	注7
应付票据	1,828,000,000.00	36.35	969,300,000.00	27.66	88.59	注8
合同负债	44,236,123.75	0.88	21,663,262.14	0.62	104.20	注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10,560,298.97	0.30	-99.05	注10
长期借款	9,808,105.40	0.20	89,297,310.47	2.55	-89.02	注10

其他说明：

注1：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增长43.63%，主要系公司本期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经营性现金流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

注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3.35亿元，主要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注3：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长57.47%，主要系销售增加以及持有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增加所致。

注 4：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年末增长 108.03%，主要系销售增加以及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销售款的比例增加所致。

注 5：存货较上年年末增长 16.34%，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备货量增加所致。

注 6：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增长 44.93%，主要系募投项目、技改项目以及数智化升级项目本期投入，以及部分项目转固共同影响所致。

注 7：短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96.17%，主要系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偿还贷款所致。

注 8：应付票据较上年年末增长 88.59%，主要系开具票据支付采购款比例增加所致。

注 9：合同负债较上年年末增长 104.20%，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减少 99.05%，长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89.02%，主要系偿还贷款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6,020.9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501,048.35	124,501,048.35	质押	商业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9,300,000.00	29,300,000.00	质押	开具商业汇票质押的定期存单
合计	153,801,048.35	153,801,048.35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与本行业相关的经营性信息分析请详见本年报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章节内容。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增对安徽博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芯微”）投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博芯微主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铝材是其产品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之一，对公司产品加快布局半导体领域应用具有正向积极作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衍生工具	2,746,392.17	-11,074,364.45				2,746,392.17		-11,074,364.45
其他					1,515,000,000.00	1,170,000,000.00		345,000,000.0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000,000.00	1,170,000,000.00		33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746,392.17	-11,074,364.45			1,515,000,000.00	1,172,746,392.17		333,925,635.5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混合合同分拆出的衍生工具		2,746,392.17	-11,074,364.45			2,746,392.17	-11,074,364.45	0.38
合计		2,746,392.17	-11,074,364.45			2,746,392.17	-11,074,364.45	0.38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混合合同分拆出的衍生工具投资金额很小，未选择套期会计，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账务处理，与上一报告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期公司混合合同分拆出的衍生工具实际损益为-18,833,763.15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平缓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日常营运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	公司在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铝锭、扁锭采购合同时约定延迟定价条款，使得公司采购铝锭、扁锭过程中所需支付							

<p>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的金额随着所挂钩标的（期货合约、铝锭现货价格等）未来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属于嵌入衍生工具。公司在所采购铝锭、扁锭的控制权转移后，即确认存货采购成本及相关应付账款，因延迟定价条款与主合同(应付账款)已不紧密相关，故将延迟定价条款从主合同中分拆并作为衍生工具单独核算。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采用此类工具，目的是平衡原材料价格波动形成的风险。报告期内持仓风险主要来自市场风险，公司每周对衍生品持仓进行跟踪及监督工作，业务风险总体可控并执行有效。公司的直接交易对手主要为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违约风险相对较小。</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根据挂钩标的（期货合约、铝锭现货价格等）的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变动。</p>
<p>涉诉情况（如适用）</p>	<p>不适用</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本次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不适用</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永杰铝业	子公司	铝板带箔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69,000.00	363,562.95	175,658.73	740,356.50	32,019.54	30,316.8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铝压延加工行业整体呈现“低集中度、高分散性”的竞争特征，市场充分竞争，近年来在政策引导与下游需求结构转型推动下，产业集中度稳步提升。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中小企业占比较高，导致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而高端产品领域则由少数具备技术、认证与客户壁垒的企业主导，形成两极分化格局。

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定价普遍采用“金属价格+加工费”模式，受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和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铝价波动影响显著。随着《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推进，政策正引导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导向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加速淘汰落后产能，提升高端供给能力。

2、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情况

锂电池领域是铝压延加工行业的高增长核心赛道，公司生产的锂电池用铝板带箔直接受益于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增长，市场需求呈现强劲韧性与广阔增长空间。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预测，2026年中国锂电池总出货量将同比增长近30%，突破2,300GWh，锂电池行业的快速扩容为锂电池用铝压延材料提供了持续增长的需求基础。其中，动力电池与储能市场形成的“双轮驱动”效应尤为显著，是拉动锂电池需求增长的核心动力，进而直接带动结构件用铝板带的刚性需求提升。在动力电池领域，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稳步攀升为动力电池需求增长提供了坚实支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649万辆，同比增长28.2%，行业增长势头强劲；预计2026年销量将达到1,900万辆，持续带动动力电池需求扩容。与此同时，储能市场正经历爆发式增长，预计2026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将突破850GWh，增速有望超过35%。此外，工程机械、新能源重卡等其他细分领域的锂电池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共同构成锂电池用料的多元化需求支撑，进一步放大铝压延材料的需求规模。

热传输钎焊料受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储能系统等新兴工业领域需求的强力拉动，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是需求增长的核心引擎。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复杂度和性能要求大幅提升，而新能源汽车的单车铝热传输材料是传统车用量的两倍，直接带动了钎焊铝材用量的显著增加。随着汽车产量增加，预计2024-2027年，新能源汽车铝热传输材料需求量将从39万吨，提升至78万吨。同时，加上存量汽车市场的替换需求，汽车领域整体铝热传输材料用量将从159万吨，提升至207万吨。

数据中心与人工智能（AI）算力基础设施，成为铝材料需求的又一高速增长极。伴随GPU芯片的持续迭代升级，其散热需求大幅提升，当前GPU散热设计功耗已突破800W；芯片功率密度的快速攀升进一步推动整机柜功率密度增长，其中智算机柜功率密度提升更为显著，已达100kW/柜，

这对机房制冷技术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政策层面，《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要求，2025年底前全国数据中心 PUE 需降至 1.5 以下，新建大型数据中心 PUE 更需低至 1.25 以下。铝材凭借优异的导热性、轻量化等独特性能，在液冷材料中凸显出应用优势。未来随着液冷散热方式在数据中心的规模化落地，铝热传输材料的市场应用空间将被大幅打开。2025-2030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年增速将达 23.7%，在此趋势下，预计 2030 年中国数据中心用铝量将达 25 万吨。

储能系统热管理升级为钎焊料市场开辟了新的空间。随着电化学储能规模的急剧扩张，其热管理安全性日益受到重视。根据高工锂电、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相关测算，整套储能锂电池液冷系统的价值量约为 0.8-1.0 亿元/GWh，至 2025 年中国储能电池热管理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64 亿元，其中液冷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74 亿元。

3、市场供给情况

从供给端来看，国内铝板带行业产能稳步增长，产品结构持续向高端升级，供给能力与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铝板带产量 1577 万吨，同比增长 6.9%，铝箔产量 535 万吨，同比下降 0.9%，行业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行业供给与市场需求匹配度持续优化。随着《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实施，我国铝加工业正加速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行业产能结构持续优化，落后产能逐步退出，高端铝板带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双碳目标”、新兴战略产业政策背景下，公司未来经营中将充分把握锂电池、电子电器、轻量化和新型建材等领域对铝板带箔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时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满足相关领域对铝合金板带箔的高质量需求。同时，公司将坚持“创新铝新时代，享绿色新铝程”的企业使命和“创新、专注、奋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顺应绿色低碳发展的世界潮流，基于已形成的全球主要锂电池企业客户基础，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进一步满足锂电池，特别是新能源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等对铝板带箔的需求增长，同时继续拓展产品的新应用领域，满足各下游领域对铝合金新材料的高质量发展需求，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新能源铝合金引领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驱动：强化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推动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研发，重点推进高强、高韧、高导铝合金材料以及产品深加工的研发。通过深入研究铝合金材料的成分、微观组织结构与综合性能之间的关系，以及热轧、冷轧、箔轧等工艺方法对材料内

部微观组织结构的调节机制，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满足高端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将部署专属 AI 算力，提升数据处理能力，支持材料模拟和工艺优化等复杂计算场景，助力智慧研发，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技术优势。

2、价值创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拓展

围绕锂电池、消费电子等重点领域，公司将持续挖掘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把握新兴客户的成长机遇，逐步实现向更多客户的批量化供应，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通过与头部企业保持产品和工艺开发的同步性，加大对储能锂电池和软包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渗透率。同时，积极拓展热传输材料、钠电池和固态电池市场，密切关注航空航天、低空飞行、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态势，积极开展协同研发，创造新的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更多价值，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此外，积极关注国际贸易形势变化，推进市场多元化布局。

3、数智赋能：精细化管理与智能化升级

公司将着力数字化升级项目建设，利用 AI 等先进技术，提升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优化生产流程和管理决策。通过对工艺数据库系统的深度挖掘和分析，不断提高产品合金配方成分和工艺选择的准确性，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在保证生产高效率和产品高品质的同时，达到节能、降耗和环保的目标。借助 AI 技术优势，助力公司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监控和预警，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中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此外，公司还将利用大数据分析客户数据和市场需求信息，为客户提供精准服务，提升企业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竞争力，实现智能化生产与精细化管理的有机结合。

4、绿色发展：践行低碳与可持续理念

公司推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优化、能源管理等多个环节入手。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优先选择环保型原材料供应商，确保原材料的绿色可持续性。在生产工艺上，不断优化工艺流程，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提升光伏等清洁能源使用占比，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对能源消耗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节能措施，实现能源的精细化管理。同时，积极参与绿色低碳认证和标准制定，提升企业在绿色低碳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5、人才保障：构建多元化人才发展体系

公司实施多元化人才战略，加强员工培训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员工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是管理、技术、操作等关键岗位，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包括国际高端人才，充实人才队伍；完善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提供发展空间，激发员工积极性。通过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扁锭、铝卷坯料等。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具有一定影响。铝材价格波动同向影响公司的收入、成本，抵消后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但受原材料采购、成品销售时间差及铝锭定价方式差异等因素影响，一方面，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公司将不仅面临利润总额减少，还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如果国家调整相关高新技术企业及先进制造业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全球部分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铝板带箔实施“双反”政策，未来若针对中国铝板带箔的国际贸易摩擦范围逐步扩大、“双反”税率提升或出现其他惩罚性措施，一方面将可能对公司现有出口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对公司境外业务开拓产生一定阻碍。

4、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子电器、轻量化和新型建材等下游产品或领域，其中锂电池领域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近年来，锂电池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趋势，但其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定波动。作为锂电池领域新材料供应商，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锂电池市场竞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波动或加工费下降，而公司产能结构不能及时做出对应调整实现良好的产能利用率水平，其他高端产品不能及时推出和实现规模化销售，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将产生较大的新增固定资产。由于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募投项目建成初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步产生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显著下降。此外，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新能源市场增长大幅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产品加工费无法达到预计值，从而将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同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未有超越公司股东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规定要求发布独立意见。公司设立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保障了公司决策的规范性与有效性，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公司治理保障。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更好地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避免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发生。

（五）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报告期内，公司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采取股东会、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增强了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对外交往秉承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的原则，对内不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和员工待遇，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六）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适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持续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国、王旭曙。其中，沈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该任职安排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沈建国先生深耕铝压延加工行业二十余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累，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品技术研发及市场业务开拓等工作，能够高效统筹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与日常运营，系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实际控制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的职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受制于股东，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事部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已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沈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11-09-09	2026-12-19	30,259,457	30,259,457	0	/	71.14	否
王旭曙	副董事长	女	53	2011-09-09	2026-12-19	0	0	0	/	/	是
沈浩杰	董事	男	30	2025-09-29	2026-12-19	0	0	0	/	24.90	否
张大亮	独立董事	男	62	2023-12-20	2026-12-19	0	0	0	/	6.00	否
徐小华	独立董事	男	48	2023-12-20	2026-12-19	0	0	0	/	6.00	否
毛骁骁	独立董事	男	47	2023-12-20	2026-12-19	0	0	0	/	6.00	否
章国华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4	2020-12-28	2026-12-29	0	0	0	/	63.43	否
王旭勇	副总经理	男	52	2011-09-09	2026-12-29	0	0	0	/	47.03	否
许泽辉	副总经理	男	44	2011-09-09	2026-12-29	0	0	0	/	51.29	否
宋盼	副总经理	男	39	2019-11-16	2026-12-29	0	0	0	/	51.43	否
陈思	财务总监	女	38	2021-10-13	2026-12-29	0	0	0	/	62.97	否
杨洪辉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21-10-13	2026-12-29	0	0	0	/	45.68	否
徐志仙	职工董事	女	42	2025-09-29	2026-12-19	0	0	0		30.19	否
	董事(离任)			2019-06-06	2025-09-29	0	0	0	/	/	否
孙闯	董事(离任)	男	39	2018-08-26	2025-09-12	0	0	0	/	/	否
合计	/	/	/	/	/	30,259,457	30,259,457	0	/	466.06	/

注：董事沈浩杰先生薪酬为报告期内自担任董事之日起到报告期末的税前薪酬总额。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沈建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杭州市领军人才，荣获“全国有色

	金属行业劳动模范”和“中国铝板带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主持、参与了多项省级工业新产品研发。1994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萧山农工贸金属材料经营部经理；1997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萧山东方铝板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和上海铝业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王旭曙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萧山农工贸金属材料经营部职工；1997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萧山东方铝板带有限公司职工；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徐志仙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职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兼财务副总监。
沈浩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大亮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健康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究所副所长，1984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市场营销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小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授，2008年11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从事金融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骁骁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从事法学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16年至今兼职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国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质量部副经理、车间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旭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6年8月任中成铝业销售部职员，2006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26年3月工作调整，现任子公司副总经理。
许泽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设备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

	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宋盼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技质部副经理、箔轧车间副经理、铸轧车间副经理、制造总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思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至2019年5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洪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闯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职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中广核服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董事，于2025年9月12日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建国	永杰控股	执行董事	2010-10	
王旭曙	永杰控股	总经理	2010-10	
王旭曙	杭州望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建国	香港超卓	董事	2001-02	
沈建国	永杰铝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09	
沈建国	南杰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09	
沈建国	南杰资源	董事	2015-07	
王旭曙	香港超卓	董事	2001-02	
王旭曙	永杰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05	
张大亮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2003-12	
张大亮	浙江大学健康产业创新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17-05	
张大亮	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究所	副所长	2004-06	
张大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5	
张大亮	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1998-04	
张大亮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2	
张大亮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张大亮	宁波安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	
徐小华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教授	2017-09	
徐小华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4	
徐小华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1	
徐小华	杭州悦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0	
毛骁骁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讲师	2007-09	
毛骁骁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6-03	
毛骁骁	杭州超现体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导师	2019-0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的具体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其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岗位职级等为依据，同时结合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向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66.06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及津贴。绩效考核工作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2025 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考核奖金将于 2026 年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沈浩杰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徐志仙	职工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徐志仙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孙闯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沈建国	否	8	8	0	0	0	否	2
王旭曙	否	8	8	0	0	0	否	2
徐志仙	否	8	8	0	0	0	否	2
沈浩杰	否	1	1	0	0	0	否	1
张大亮	是	8	8	7	0	0	否	2
徐小华	是	8	8	7	0	0	否	2
毛骁骁	是	8	8	7	0	0	否	2

孙闯(离任)	否	7	7	6	0	0	否	2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小华（召集人）、毛骁骁、张大亮
提名委员会	张大亮（召集人）、沈建国、徐小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骁骁（召集人）、徐小华、徐志仙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沈建国（召集人）、张大亮、沈浩杰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四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无
2025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	无

		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80
销售人员	74
技术人员	184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112
合计	1,5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7
大专学历	345
中专及以下学历	1,018
合计	1,57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障费用。公司设立了与员工岗位职责、专业技能水平、考核期工作完成情况、出勤情况、对公司贡献情况相关联的薪酬考核办法。每年一度的评优，通过部门推荐、公司

考察，评选出优秀员工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和奖励。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到企业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为员工发挥个人价值提供广阔平台，激发员工的主人翁精神。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发展战略、人才战略出发，建立培训体系。针对所开展的培训项目采取需求分析、计划制定、培训实施、效果评估、总结改进、交流分享的全流程管理方式，以保证培训体系的有效运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要求，坚持自主培训为主，外委培训为辅的原则。结合公司员工岗位技能的现状和薄弱点，有针对性分层次的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各公司、部门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执行安全、质量、管理、工艺改善、作业指导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形式包括授课、视频教学、现场训练、外派学习等，并通过现场提问、书面考核、实地操作等通关考核，确保培训质量。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育与开发，与员工职业发展相结合，公司致力于搭建平台，给优秀人才充分展示自己才能和价值的机会，让成长起来的员工得到认可。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93,73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525.35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决策程序、政策制定和调整等作出了更为明确、详细的规定，从而切实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建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

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5年9月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5,409,600.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加上公司已经实施的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2025年度总的利润分配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5元（含税）。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以此计算公司2025年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917,2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6.35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4,917,2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271,234.1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24,917,2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8

注：公司2025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5,409,600.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5元（含

税)，预计分配股利 89,507,600.00 元（含税）。叠加半年度分红本年度内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917,200.00 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8%，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24,917,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24,917,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15,271,234.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0.0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271,234.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00,396,055.48

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 2025 年度。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直接考核、奖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及下达的经营目标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董事会根据具体的经营管理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以此作为依据进行奖惩。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子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审计监督等各项制度，以及公司对子公司的指导、管理及监督；督促子公司对关联交易等事项事前向公司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永杰铝业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68	杭州市萧山区慈善总会、杭州市钱塘区慈善总会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建德市大慈岩镇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4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引领脱贫地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持续进行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工作，探索多种形式的帮扶机制，积极开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实现促农增收、防止返贫。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备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是	备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0	备注 10	备注 1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1	备注 11	备注 1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1、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望汇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 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2、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旭曙（亦为董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徐志仙（亦为董事）、王旭勇（亦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第 1 条所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公司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沈爱仙、戴永法、戴莹莹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通过杭州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通过杭州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戎立波、张英、章国华、许泽辉和宋盼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第1条所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公司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5、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长兴国悦、济南锐杰（现名称：宁波锐劲）、温州禾草、前海投资、齐鲁前海、中原前海、林峰、毛佳枫、许逸帆、茹小牛、崔岭、蔡健等12位股东承诺：自取得所持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且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五岳、中山五岳等4位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机构股东永杰控股、杭州望汇、前海投资、中原前海和齐鲁前海分别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A. 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 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人/本企业承诺：A. 本人/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B. 本人/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C. 本人/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备注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3)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4)若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7)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备注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杰控股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承诺：

(1) 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杰控股承诺：

（1）本公司保证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永杰新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永杰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承诺：

(1) 本人保证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永杰新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永杰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就切实履行关于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永

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备注 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针对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3、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4、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9：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承诺如下：

-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备注 10：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

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杰控股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东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兴证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1：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 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3)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入均归公司所有；

(3) 在本企业/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 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入均归公司所有；

(3) 在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佳盈、陈亮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0,000.00
财务顾问	无	不适用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93,25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5,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未到期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的担保，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该等公司逾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担保情况说明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							

	<p>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同意：（1）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5亿元，担保形式包含以下几种：永杰新材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2亿元）、子公司为永杰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3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关联方沈建国、王旭曙为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2）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次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担保金额不存在超出经审议批准额度的情形。</p>
--	---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3月6日	101,352.00	93,192.13	208,855.00	不适用	56,273.42	不适用	60.38	不适用	56,273.42	60.38	无
合计	/	101,352.00	93,192.13	208,855.00	不适用	56,273.42	不适用	60.38	不适用	56,273.42	60.38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3,000.00	21,273.42	21,273.42	64.46	2027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909.6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5,192.13	0.00	0.00	0.00	2027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5,554.4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6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85
合计	/	/	/	/	93,192.13	56,273.42	56,273.42	/	/	/	/	/	/	/	/	37,473.54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63,259,596.47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62,064,577.6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1,195,018.8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56号)。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3月17日	50,000	2025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33,500	否

其他说明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单日最高额度为4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已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13,000.00
合计		208,855.00	93,192.13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永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杰新材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杰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520,000	100.00	+10,629,629			-789,629	9,840,000	157,360,000	79.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73,908			-4,521	669,387	669,387	0.34
3、其他内资持股	147,520,000	100.00	+9,954,461			-783,848	9,170,613	156,690,613	79.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7,884,541	73.13	+9,934,906			-764,293	9,170,613	117,055,154	59.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635,459	26.87	+19,555			-19,555		39,635,459	20.15
4、外资持股			+1,260			-1,26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60			-1,26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570,371			+789,629	39,360,000	39,360,000	20.01
1、人民币普通股			+38,570,371			+789,629	39,360,000	39,360,000	20.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7,520,000	100.00	+49,200,000				49,200,000	196,72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49,200,000股普通股,并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520,000股增加至196,720,000股。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89,629股,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于2025年9月12日上市流通。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49,200,000股普通股,公司股本由147,520,000股增加至196,720,000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得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由于首发存在发行溢价,使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永杰控股	70,605,389			70,605,389	首发限售	2028.3.11
沈建国	30,259,457			30,259,457	首发限售	2028.3.11
前海投资	9,600,000			9,600,000	首发限售	2026.3.11
中原前海	4,000,000			4,000,000	首发限售	2026.3.11
长兴国悦	4,000,000			4,000,000	首发限售	2026.3.11
济南锐杰 (现名称: 宁波锐劲)	3,680,000			3,680,000	首发限售	2026.3.11
林峰	3,200,002			3,200,002	首发限售	2026.3.11
毛佳枫	2,816,001			2,816,001	首发限售	2026.3.11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2,559,997	首发限售	2026.3.11
苏州瑞璟	2,559,997			2,559,997	首发限售	2026.3.11
苏州五岳	2,400,000			2,400,000	首发限售	2026.3.11
中山五岳	2,400,000			2,400,000	首发限售	2026.3.11
齐鲁前海	2,400,000			2,400,000	首发限售	2026.3.11
温州禾草	2,400,000			2,400,000	首发限售	2026.3.11
许逸帆	1,440,000			1,440,000	首发限售	2026.3.11
杭州望汇	1,279,158			1,279,158	首发限售	2028.3.11
茹小牛	640,000			640,000	首发限售	2026.3.11
崔岭	640,000			640,000	首发限售	2026.3.11
蔡健	639,999			639,999	首发限售	2026.3.11
员工战配			3,346,941	3,346,941	首发限售	2026.3.11

中保投资			2,677,551	2,677,551	首发限售	2026.3.11
广州工控			2,008,163	2,008,163	首发限售	2026.3.11
南方工业			669,387	669,387	首发限售	2026.3.11
富浙战配			669,387	669,387	首发限售	2026.3.11
社保基金四一三			468,571	468,571	首发限售	2026.3.11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789,629	789,629	0	首发限售	2025.9.12
合计	147,520,000	789,629	10,629,629	157,36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5年3月11日	20.60元/股	49,200,000	2025年3月11日	49,2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49,2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60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52万股变更为19,67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752万元变更为19,672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2025年3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4,92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29,222,072.49	3,503,907,039.33
总负债	2,105,423,202.50	1,827,957,093.93
所有者权益	2,923,798,869.99	1,675,949,945.40
资产负债率	41.86%	52.17%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0	70,605,389	35.89	70,605,389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沈建国	0	30,259,457	15.38	30,259,457	无		境内自 然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前海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0	9,600,000	4.88	9,600,000	无		其他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中原前 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0	4,000,000	2.03	4,000,000	无		其他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 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4,000,000	2.03	4,000,000	无		其他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宁波锐劲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3,680,000	1.87	3,680,000	无		其他
东兴证券—宁波银 行—东兴证券永杰 新材员工参与上交 所战略配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3,346,941	3,346,941	1.70	3,346,941	无		其他

林峰	0	3,200,002	1.63	3,200,002	无		境内自然人
毛佳枫	0	2,816,001	1.43	2,816,001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77,551	2,677,551	1.36	2,677,551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07,804			人民币普通股	707,804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668,370			人民币普通股	668,37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92,349			人民币普通股	492,349		
BARCLAYS BANK PLC	452,168			人民币普通股	452,168		
刘根林	407,516			人民币普通股	407,516		
UBS AG	393,839			人民币普通股	393,839		
梁学娅	373,151			人民币普通股	373,15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57			人民币普通股	370,057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626			人民币普通股	279,62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控制的企业。</p> <p>2、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系最终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p> <p>3、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获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70,605,389	2028.3.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沈建国	30,259,457	2028.3.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2026.3.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2026.3.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26.3.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宁波锐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000	2026.3.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东兴证券永杰新材员工参与上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6,941	2026.3.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林峰	3,200,002	2026.3.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毛佳枫	2,816,001	2026.3.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77,551	2026.3.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控制的企业。 2、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系最终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3、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获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东兴证券永杰新材员工参与上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3.11	不适用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5.3.11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永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	

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沈建国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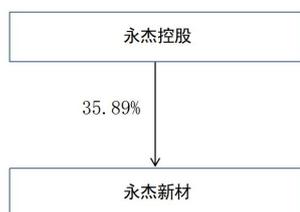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沈建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永杰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旭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永杰新材副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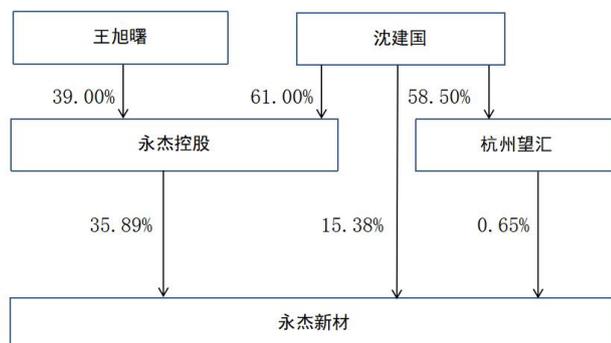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1388号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杰新材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杰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永杰新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2025年度永杰新材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964,106.09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永杰新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永杰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额；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五(一)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杰新材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8,415.94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280.5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8,135.35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杰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永杰新材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杰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杰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

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杰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永杰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佳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亮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19,016,538.68	500,614,275.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3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2,746,392.1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319,742,608.34	838,081,359.6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01,417,211.53	241,026,541.15
预付款项	七、8	88,888,949.31	86,027,331.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474,806.99	1,577,260.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81,353,467.12	929,463,570.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65,319.89	7,214.57
流动资产合计		4,048,558,901.86	2,599,543,945.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167,688.95	1,472,406.72
固定资产	七、21	792,026,724.39	758,755,995.71
在建工程	七、22	93,346,938.83	64,407,274.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3,733.50	
无形资产	七、26	51,016,209.86	56,679,968.2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16,110.18	37,15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568,494.54	7,947,86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1,897,270.38	15,062,43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0,663,170.63	904,363,093.99
资产总计		5,029,222,072.49	3,503,907,03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481,913.43	535,093,944.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11,074,364.45	
应付票据	七、35	1,828,000,000.00	969,3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03,804,984.97	112,296,617.87
预收款项	七、37	76,615.93	71,654.71
合同负债	七、38	44,236,123.75	21,663,26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7,747,382.52	34,062,011.44
应交税费	七、40	25,619,610.07	31,660,398.4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02,006.96	1,189,867.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0,000.00	10,560,298.9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691,330.02	2,401,758.75
流动负债合计		2,077,834,332.10	1,718,299,814.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808,105.40	89,297,310.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7,780,765.00	20,359,96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88,870.40	109,657,279.47
负债合计		2,105,423,202.50	1,827,957,09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96,720,000.00	147,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99,191,066.14	516,469,77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46,285,355.77	37,177,760.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81,602,448.08	974,782,40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3,798,869.99	1,675,949,945.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3,798,869.99	1,675,949,94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5,029,222,072.49	3,503,907,039.33

公司负责人：沈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志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894,444.36	67,850,87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2,495.1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583,227,311.58	314,550,109.30
应收款项融资		151,431,725.04	84,290,530.45
预付款项		32,968,596.60	7,850,080.3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91,295.42	175,991.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5,539,319.78	201,873,271.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1,881.40	
流动资产合计		1,525,084,574.18	676,593,349.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587,225.48	76,001,397.75
在建工程		9,949,464.15	29,063,83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05,043.41	7,724,456.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081.75	37,15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6,189.04	2,590,75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394,379.38	830,796,986.83
资产总计		2,739,478,953.56	1,507,390,33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61,893.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792,145.79	
应付票据		585,000,000.00	362,550,000.00
应付账款		114,024,651.82	76,132,121.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737,323.81	44,742,919.14
应付职工薪酬		11,990,781.30	10,832,308.57
应交税费		1,600,960.03	8,558,414.90
其他应付款		833,322.21	844,182.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667.86
其他流动负债		17,775,852.09	5,618,274.57
流动负债合计		897,216,930.62	509,878,88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388,268.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5,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200.00	79,388,268.82
负债合计		897,702,130.62	589,267,15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6,720,000.00	147,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8,375,411.69	515,654,121.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285,355.77	37,177,760.33
未分配利润		200,396,055.48	217,771,29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1,776,822.94	918,123,17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9,478,953.56	1,507,390,336.16

公司负责人：沈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志仙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41,060,941.74	8,111,357,795.2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641,060,941.74	8,111,357,795.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92,813,061.27	7,802,074,903.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759,418,000.49	7,403,195,952.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023,583.13	13,976,196.93
销售费用	七、63	26,703,043.97	27,710,870.81
管理费用	七、64	57,920,819.82	65,832,254.53
研发费用	七、65	334,835,667.16	276,693,227.47
财务费用	七、66	911,946.70	14,666,401.00
其中：利息费用		4,823,314.05	19,006,152.61
利息收入		5,805,243.90	4,659,026.86
加：其他收益	七、67	58,088,333.00	55,634,06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3,704,991.45	-22,053,14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074,364.45	2,746,392.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5,076,083.96	-15,430,51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688,979.74	-7,167,33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496.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791,793.87	323,018,864.3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50,234.81	95,856.1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563,975.56	3,924,085.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878,053.12	319,190,634.6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4,606,819.01	-254,31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271,234.11	319,444,947.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271,234.11	319,444,947.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271,234.11	319,444,947.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271,234.11	319,444,947.2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271,234.11	319,444,947.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沈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志仙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049,593,233.14	2,056,695,490.9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803,910,644.27	1,893,657,105.63
税金及附加		2,596,942.68	2,862,550.87
销售费用		7,629,116.48	8,999,973.46
管理费用		23,419,993.32	28,341,172.09
研发费用		97,843,950.72	64,868,193.36
财务费用		910,127.96	1,244,446.33
其中：利息费用		1,473,140.74	3,222,723.33
利息收入		1,125,872.58	1,069,610.75
加：其他收益		6,197,280.32	20,535,60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290,679.79	-327,35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2,145.79	2,495.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97,276.12	-5,658,32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1,036.63	-1,398,481.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28,599.70	69,875,992.55
加：营业外收入		153,306.21	5,741.16
减：营业外支出		205,951.51	1,067,69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75,954.40	68,814,040.97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75,954.40	68,814,040.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75,954.40	68,814,040.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075,954.40	68,814,040.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志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5,766,509.41	6,199,577,425.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			

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8,065.04	36,969,66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1,852,090.39	177,110,85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8,326,664.84	6,413,657,93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0,164,246.60	5,857,665,422.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395,523.69	190,131,72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5,378.02	18,953,47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7,850,313.20	210,310,42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7,085,461.51	6,277,061,0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41,203.33	136,596,89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1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8,67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8,603.89	1,837,64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207,278.04	1,837,64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	74,961,679.38	56,691,92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520,272,292.55	4,028,064.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233,971.93	60,719,98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26,693.89	-58,882,34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2,830,4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00,794.46	66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031,274.46	66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4,650,000.00	672,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79,243.59	19,198,076.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498,091.20	269,7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427,334.79	691,517,81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03,939.67	-26,617,81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783.26	1,550,737.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092,232.37	52,647,47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123,257.96	290,475,78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215,490.33	343,123,257.96

公司负责人：沈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志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0,143,836.53	1,241,173,93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684.82	13,377,62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9,530.71	35,487,14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077,052.06	1,290,038,70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3,492,890.23	1,176,649,380.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66,619.42	63,493,01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1,388.54	2,944,51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25,914.75	47,062,09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176,812.94	1,290,149,01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9,760.88	-110,31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6,05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769.99	1,622,063.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439,824.79	1,622,06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7,171.08	10,186,01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2,680,349.78	215,089.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687,520.86	10,401,10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47,696.07	-8,779,03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2,830,4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80,794.46	9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011,274.46	9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00,000.00	16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624,578.31	3,302,056.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98,09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22,669.51	167,802,05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988,604.95	-77,702,05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426.10	1,586,950.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83,574.10	-85,004,45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10,870.26	124,715,32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94,444.36	39,710,870.26

公司负责人：沈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志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520,000.00				516,469,775.66				37,177,760.33		974,782,409.41		1,675,949,945.40		1,675,949,94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20,000.00				516,469,775.66				37,177,760.33		974,782,409.41		1,675,949,945.40		1,675,949,94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00,000.00				882,721,290.48				9,107,595.44		306,820,038.67		1,247,848,924.59		1,247,848,92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271,234.11		415,271,234.11		415,271,23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200,000.00				882,721,290.48								931,921,290.48		931,921,290.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200,000.00				882,721,290.48								931,921,290.48		931,921,290.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27,986,443.97						-27,986,443.97			-27,986,443.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720,000.00				1,399,191,066.14				46,285,355.77		1,281,602,448.08		2,923,798,869.99				2,923,798,869.99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520,000.00				516,469,775.66				30,296,356.23		662,218,866.27		1,356,504,998.16				1,356,504,99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20,000.00				516,469,775.66				30,296,356.23		662,218,866.27		1,356,504,998.16				1,356,504,99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1,404.10		312,563,543.14		319,444,947.24					319,444,94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444,947.24		319,444,947.24				319,444,947.24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281,768.52				24,281,768.52		24,281,768.52	
2. 本期使用						-24,281,768.52				-24,281,768.52		-24,281,768.5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20,000.00				516,469,775.66			37,177,760.33		974,782,409.41		1,675,949,945.40	1,675,949,945.40

公司负责人：沈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志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520,000.00				515,654,121.21				37,177,760.33	217,771,296.52	918,123,17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20,000.00				515,654,121.21				37,177,760.33	217,771,296.52	918,123,17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00,000.00				882,721,290.48				9,107,595.44	-17,375,241.04	923,653,644.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075,954.40	91,075,954.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200,000.00				882,721,290.48						931,921,290.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200,000.00				882,721,290.48						931,921,290.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07,595.44	-108,451,195.44	-99,343,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07,595.44	-9,107,595.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343,600.00	-99,343,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312,455.25			10,312,455.25
2. 本期使用								-10,312,455.25			-10,312,455.2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720,000.00				1,398,375,411.69				46,285,355.77	200,396,055.48	1,841,776,822.94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520,000.00				515,654,121.21				30,296,356.23	155,838,659.65	849,309,13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20,000.00				515,654,121.21				30,296,356.23	155,838,659.65	849,309,13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881,404.10	61,932,636.87	68,814,040.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814,040.97	68,814,040.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81,404.10	-6,881,404.1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81,404.10	-6,881,404.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152,751.42			9,152,751.4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9,152,751.42			-9,152,751.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20,000.00				515,654,121.21				37,177,760.33	217,771,296.52	918,123,178.06

公司负责人：沈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志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东南铝业公司），于2003年8月2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00530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80万美元。东南铝业公司以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51732691F的营业执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9,672.00万元，股份总数19,67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7,36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9,36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铝压延加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3月29日五届十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资产总额0.3%或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资产总额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占预收款项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涉及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

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

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0	6.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0	6.00-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在产品、技术、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按照立项通过的研发项目建立项目台账进行核算。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

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

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③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铝板带箔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CIF和FOB方式下，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离岸、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EXW方式下，公司在将产品交给客户或其委托的提货人且经签收确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永杰铝业	15
南杰资源 [注]	16.5
中成铝业	20
南杰实业	25
宁夏永杰	15
[注]南杰资源系中国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至 2027 年)。永杰铝业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永杰铝业 2025 年度适用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成铝业 2025 年度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 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夏永杰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628.03	8,699.89
银行存款	594,460,233.42	343,114,558.07
其他货币资金	124,540,677.23	157,491,017.2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719,016,538.68	500,614,275.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020.94	59,076.28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5,000,000.00		/
其中：			
理财产品	335,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35,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混合合同分拆出的衍生工具		2,746,392.17
合计		2,746,392.17

其他说明：

公司在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铝锭采购合同时约定延迟定价条款，使得公司采购铝锭过程中所需支付的金额随着所挂钩标的（期货合约、铝锭现货价格等）未来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属于嵌入衍生工具。公司在所采购铝锭的控制权转移后，即确认存货采购成本及相关应付账款，因延迟定价条款与主合同（应付账款）已不紧密相关，故将延迟定价条款从主合同中分拆并作为衍生工具单独核算。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89,202,745.62	882,190,904.88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00,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89,202,745.62	882,290,904.88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9,202,745.62	100.00	69,460,137.28	5.00	1,319,742,608.34	882,290,904.88	100.00	44,209,545.24	5.01	838,081,359.64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9,202,745.62	100.00	69,460,137.28	5.00	1,319,742,608.34	882,290,904.88	100.00	44,209,545.24	5.01	838,081,359.64
合计	1,389,202,745.62	/	69,460,137.28	/	1,319,742,608.34	882,290,904.88	/	44,209,545.24	/	838,081,359.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89,202,745.62	69,460,137.28	5.00
合计	1,389,202,745.62	69,460,137.2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09,545.24	25,080,592.04	170,000.00			69,460,137.28
合计	44,209,545.24	25,080,592.04	170,000.00			69,460,137.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6,915,849.70		176,915,849.70	12.74	8,845,792.49
第二名	161,283,883.86		161,283,883.86	11.61	8,064,194.19
第三名	86,537,474.76		86,537,474.76	6.23	4,326,873.74
第四名	76,312,895.87		76,312,895.87	5.49	3,815,644.79
第五名	75,695,364.02		75,695,364.02	5.45	3,784,768.20
合计	576,745,468.21		576,745,468.21	41.52	28,837,273.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3).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1,417,211.53	241,026,541.15
合计	501,417,211.53	241,026,541.15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00,737,649.85	
合计	3,400,737,649.8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417,211.53	100.00			501,417,211.53	241,026,541.15	100.00			241,026,541.1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01,417,211.53	100.00			501,417,211.53	241,026,541.15	100.00			241,026,541.15
合计	501,417,211.53	/		/	501,417,211.53	241,026,541.15	/		/	241,026,541.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503,481.78	99.57	85,579,151.57	99.48
1至2年	19,837.99	0.02	217,704.34	0.25

2至3年	138,227.21	0.15	134,655.64	0.16
3年以上	227,402.33	0.26	95,820.12	0.11
合计	88,888,949.31	100.00	86,027,331.6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8,786,440.29	32.38
第二名	13,846,503.21	15.58
第三名	12,663,494.26	14.25
第四名	11,510,911.44	12.95
第五名	10,076,709.99	11.34
合计	76,884,059.19	86.5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4,806.99	1,577,260.57
合计	1,474,806.99	1,577,260.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36,512.62	1,660,274.28
1至2年	16,8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109,650.00	109,65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62,962.62	1,769,924.2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35,650.00	1,155,190.00
应收暂付款	527,312.62	497,804.06
应收出口退税		116,930.22
合计	1,662,962.62	1,769,924.28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3,013.71		109,650.00	192,663.7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40.00	84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48.08	840.00		-4,508.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76,825.63	1,680.00	109,650.00	188,155.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 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663.71	-4,508.08				188,155.63
合计	192,663.71	-4,508.08				188,155.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1,000,000.00	60.14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527,312.62	31.71	应收暂	1年以内	26,365.63

			付款		
杭州市钱塘区城发农旅发展有限公司	109,650.00	6.59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109,650.00
杭州萧燃燃气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9,200.00	0.9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60.00
	6,800.00			1-2年	680.00
杭州良达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60	押金保证金	1-2年	1,000.00
合计	1,662,962.62	100.00	/	/	188,155.63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166,081.79		131,166,081.79	66,539,552.70		66,539,552.70
在产品	608,529,186.68	1,374,962.90	607,154,223.78	593,465,081.93		593,465,081.93
库存商品	344,464,100.86	1,430,939.31	343,033,161.55	272,311,501.16	2,852,565.39	269,458,935.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84,159,369.33	2,805,902.21	1,081,353,467.12	932,316,135.79	2,852,565.39	929,463,570.4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1,374,962.90				1,374,962.90

库存商品	2,852,565.39	10,314,016.84		11,735,642.92		1,430,939.3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852,565.39	11,688,979.74		11,735,642.92		2,805,902.2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17,580.50	7,214.57
待摊费用	1,147,739.39	
合计	1,665,319.89	7,214.5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本公司对安徽博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78,350.00			5,578,3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578,350.00			5,578,35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05,943.28			4,105,94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717.77			304,717.77
(1) 计提或摊销	304,717.77			304,717.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410,661.05			4,410,661.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7,688.95			1,167,688.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72,406.72			1,472,406.7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92,026,724.39	758,755,995.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92,026,724.39	758,755,995.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4,152,474.89	14,578,821.62	1,282,464,375.66	13,914,794.36	112,578,165.39	1,777,688,631.92
2.本期增加金额	86,753.38	11,376,897.81	125,928,452.14	1,320,353.98	14,992,866.45	153,705,323.76
(1) 购置	86,753.38	1,504,546.53	3,483,185.90	1,320,353.98	5,245,025.15	11,639,864.94
(2) 在建工程转入		9,872,351.28	122,445,266.24		9,747,841.30	142,065,458.8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8,304.55	655,779.93	42,257,402.10	386,846.20	4,629,131.06	48,137,463.84
(1) 处置或报废	208,304.55	655,779.93	18,540,358.68	386,846.20	4,629,131.06	24,420,420.42
(2) 转入在建工程			23,717,043.42			23,717,043.42
4.期末余额	354,030,923.72	25,299,939.50	1,366,135,425.70	14,848,302.14	122,941,900.78	1,883,256,491.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1,108,957.63	10,632,165.71	769,361,905.16	7,845,342.06	69,984,265.65	1,018,932,636.21
2.本期增加金额	16,153,107.54	1,218,318.52	76,839,632.01	1,641,063.22	11,693,949.58	107,546,070.87
(1) 计提	16,153,107.54	1,218,318.52	76,839,632.01	1,641,063.22	11,693,949.58	107,546,070.87
3.本期减少金额	102,329.38	599,819.24	30,874,172.17	366,197.64	3,306,421.20	35,248,939.63
(1) 处置或报废	102,329.38	599,819.24	13,806,528.75	366,197.64	3,306,421.20	18,181,296.21
(2) 转入在建工程			17,067,643.42			17,067,643.42
4.期末余额	177,159,735.79	11,250,664.99	815,327,365.00	9,120,207.64	78,371,794.03	1,091,229,767.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6,871,187.93	14,049,274.51	550,808,060.70	5,728,094.50	44,570,106.75	792,026,724.39
2.期初账面价值	193,043,517.26	3,946,655.91	513,102,470.50	6,069,452.30	42,593,899.74	758,755,995.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3,346,938.83	64,407,274.27
工程物资		
合计	93,346,938.83	64,407,274.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万吨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43,530,252.16		43,530,252.16	30,299,528.10		30,299,528.10
年产6000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				18,135,870.86		18,135,870.86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19,364,298.72		19,364,298.72	1,480,304.36		1,480,304.36
其他零星工程	7,080,313.57		7,080,313.57	14,491,570.95		14,491,570.95
数智化项目	23,372,074.38		23,372,074.38			
合计	93,346,938.83		93,346,938.83	64,407,274.27		64,407,274.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359,270,000.00	1,480,304.36	52,997,391.07	35,113,396.71		19,364,298.72	57.04	70.00				募集资金、其他
年产6000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	27,100,000.00	18,135,870.86	1,675,712.56	19,031,055.25	780,528.17		77.89	100.00				其他
10万吨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120,000,000.00	30,299,528.10	66,875,092.25	53,644,368.19		43,530,252.16	80.98	85.00				其他
其他零星工程		14,491,570.95	27,221,985.07	34,276,638.67	356,603.78	7,080,313.57						其他
数智化项目	33,000,000.00		23,372,074.38			23,372,074.38	70.82	80.00				其他
合计	539,370,000.00	64,407,274.27	172,142,255.33	142,065,458.82	1,137,131.95	93,346,938.8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466.98	247,466.98
1) 租入	247,466.98	247,466.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到期转出		
4. 期末余额	247,466.98	247,466.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733.48	123,733.48
(1) 计提	123,733.48	123,733.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 到期转出		
4. 期末余额	123,733.48	123,733.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733.50	123,733.50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186,413.28	8,632,221.11	80,818,63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603.78	356,603.78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56,603.78	356,60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2,186,413.28	8,988,824.89	81,175,238.1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403,899.78	3,734,766.33	24,138,66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3,444.78	4,576,917.42	6,020,362.20
(1) 计提	1,443,444.78	4,576,917.42	6,020,36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847,344.56	8,311,683.75	30,159,028.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339,068.72	677,141.14	51,016,209.86
2. 期初账面价值	51,782,513.50	4,897,454.78	56,679,968.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有偿	37,158.70	579,824.50	100,873.02		516,110.18

使用费					
合计	37,158.70	579,824.50	100,873.02		516,110.1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17,492.18	332,623.83	4,186,571.30	627,985.70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43,532,344.58	7,370,787.45	27,606,632.84	4,777,935.34
存货跌价准备	964,910.54	144,736.58	2,423,883.21	363,582.48
递延收益	17,295,565.00	2,594,334.75	20,359,969.00	3,053,995.35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82,218.66	342,332.80		
合计	66,292,530.96	10,784,815.41	54,577,056.35	8,823,498.87

(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42,139.13	216,320.87	1,886,649.51	282,997.43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43,897.06	592,641.14
合计	1,442,139.13	216,320.87	4,630,546.57	875,638.57

(6).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320.87	10,568,494.54	875,638.57	7,947,86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320.87		875,638.57	
---------	------------	--	------------	--

(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639,829.63	20,750,597.25
可抵扣亏损	151,726,066.20	194,525,459.43
合计	191,365,895.83	215,276,056.68

(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2025年		42,927,538.69	
2026年	4,595,904.02	4,595,904.02	
2027年	13,565,652.59	13,565,652.59	
2028年	36,850,792.41	36,867,110.03	
2029年	26,039,489.53	26,053,347.02	
2030年	30,543,899.62	30,385,579.05	
2031年	12,381,873.76	12,381,873.76	
2032年	8,746,725.48	8,746,725.48	
2033年	19,001,728.79	19,001,728.79	
合计	151,726,066.20	194,525,459.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897,270.38		21,897,270.38	15,062,430.01		15,062,430.01
合计	21,897,270.38		21,897,270.38	15,062,430.01		15,062,430.01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501,048.35	124,501,048.35	质押	商业 汇票 保证金	157,491,017.21	157,491,017.21	质押	商业 汇票 保证金
	29,300,000.00	29,300,000.00		开 商 汇 票 质 押 的 期 单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 据资源								
固定资产					1,020,332,981.95	300,557,990.43	抵押	抵押 担保
无形资产					72,186,413.28	51,782,513.50	抵押	抵押 担保
其中：数 据资源								
投资性房 地产					5,578,350.00	1,472,406.72	抵押	抵押 担保
合计	153,801,048.35	153,801,048.35	/	/	1,255,588,762.44	511,303,927.86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90,000,000.00
信用证贴现借款	20,461,893.57	164,8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9.86	293,944.47
合计	20,481,913.43	535,093,944.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混合合同分拆出的衍生工具	11,074,364.45	
合计	11,074,364.45	

其他说明：

公司在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铝锭采购合同时约定延迟定价条款，使得公司采购铝锭过程中所需支付的金额随着所挂钩标的（期货合约、铝锭现货价格等）未来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属于嵌入衍生工具。公司在所采购铝锭的控制权转移后，即确认存货采购成本及相关应付账款，因延迟定价条款与主合同(应付账款)已不紧密相关，故将延迟定价条款从主合同中分拆并作为衍生工具单独核算。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828,000,000.00	969,300,000.00
合计	1,828,000,000.00	969,3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55,299,956.51	64,231,352.54
工程设备款	33,301,252.28	30,530,714.31
应付费用类款项	15,203,776.18	17,534,551.02
合计	103,804,984.97	112,296,617.8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76,615.93	71,654.71
合计	76,615.93	71,654.7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4,236,123.75	21,663,262.14
合计	44,236,123.75	21,663,262.1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969,369.85	215,103,594.58	211,608,155.62	36,464,808.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2,641.59	15,148,346.63	14,958,414.51	1,282,573.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062,011.44	230,251,941.21	226,566,570.13	37,747,382.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27,186.28	183,973,832.33	180,488,131.27	35,612,887.34
二、职工福利费	70,413.61	10,997,144.24	11,067,557.85	
三、社会保险费	741,806.76	9,603,362.34	9,525,132.33	820,036.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8,571.58	8,664,854.84	8,594,027.55	739,398.87
工伤保险费	73,235.18	938,507.50	931,104.78	80,637.9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117,322.00	6,117,32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63.20	4,307,193.67	4,305,272.17	31,884.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		104,740.00	104,740.00	
合计	32,969,369.85	215,103,594.58	211,608,155.62	36,464,808.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7,369.63	14,684,718.76	14,498,380.55	1,243,707.84
2、失业保险费	35,271.96	463,627.87	460,033.96	38,865.8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92,641.59	15,148,346.63	14,958,414.51	1,282,573.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73,301.04	21,122,623.2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923,867.62	3,224,266.31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87.04	656,953.81
房产税	3,069,052.67	2,995,619.10
印花税	2,404,331.89	1,613,416.63
土地使用税	1,311,790.80	1,311,791.00
教育费附加	6,723.02	281,551.6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3,463.12	251,210.93
地方教育附加	4,482.01	187,701.08
环境保护税	16,910.86	15,264.72
合计	25,619,610.07	31,660,398.4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2,006.96	1,189,867.66
合计	1,002,006.96	1,189,867.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875,828.75	975,828.75
应付暂收款	126,178.21	214,038.91
合计	1,002,006.96	1,189,867.6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	10,55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0,298.97
合计	100,000.00	10,560,298.97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691,330.02	2,401,758.75
合计	5,691,330.02	2,401,758.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800,000.00	9,900,000.00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79,3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8,105.40	97,310.47
合计	9,808,105.40	89,297,310.4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359,969.00	485,200.00	3,064,404.00	17,780,765.00	收到补助款
合计	20,359,969.00	485,200.00	3,064,404.00	17,780,76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7,520,000.00	49,200,000.00				49,200,000.00	196,72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013,520,000.00元。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2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013,52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09.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1,921,290.4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49,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82,721,290.48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6,469,775.66	882,721,290.48		1,399,191,066.1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16,469,775.66	882,721,290.48		1,399,191,066.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882,721,290.48 元，系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增资溢价款，详见股本之说明。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986,443.97	27,986,443.97	
合计		27,986,443.97	27,986,443.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系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177,760.33	9,107,595.44		46,285,355.7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177,760.33	9,107,595.44		46,285,355.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4,782,409.41	662,218,866.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4,782,409.41	662,218,866.2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415,271,234.11	319,444,947.24

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07,595.44	6,881,404.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99,343,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1,602,448.08	974,782,409.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934,000.00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409,600.0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85,486,721.85	8,627,641,856.60	8,010,619,709.37	7,318,801,296.49
其他业务	155,574,219.89	131,776,143.89	100,738,085.87	84,394,656.39
合计	9,641,060,941.74	8,759,418,000.49	8,111,357,795.24	7,403,195,952.8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9,640,612,902.01	8,759,113,278.85	8,110,935,931.29	7,402,930,981.2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铝板带	8,212,796,920.41	7,444,492,453.67	8,212,796,920.41	7,444,492,453.67
铝箔	1,272,689,801.44	1,183,149,402.93	1,272,689,801.44	1,183,149,402.93
其他	155,126,180.16	131,471,422.25	155,126,180.16	131,471,422.2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9,365,101,164.20	8,518,017,446.95	9,365,101,164.20	8,518,017,446.95
境外	275,511,737.81	241,095,831.90	275,511,737.81	241,095,831.9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640,612,902.01	8,759,113,278.85	9,640,612,902.01	8,759,113,278.85
合计	9,640,612,902.01	8,759,113,278.85	9,640,612,902.01	8,759,113,278.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164.87	1,953,980.93
教育费附加	252,499.19	837,132.21
资源税		
房产税	3,118,008.57	3,405,540.50
土地使用税	1,311,790.80	1,311,791.00
车船使用税	9,349.84	13,489.84
印花税	7,509,940.15	5,838,155.90
地方教育附加	168,332.79	558,088.14
环境保护税	64,496.92	58,018.41
合计	13,023,583.13	13,976,196.9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07,689.51	12,979,414.59
业务招待费	5,794,167.39	7,596,390.48
居间服务费	2,398,199.12	3,566,823.17
差旅费	1,489,035.12	1,345,813.28
保险费用	1,229,639.06	1,232,469.26
其他	584,313.77	989,960.03
合计	26,703,043.97	27,710,870.8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539,983.76	32,044,703.64
招待费	6,868,628.89	9,400,811.07
专业机构服务费	4,584,458.34	10,727,494.69
折旧和摊销	8,595,142.54	5,554,148.30
办公费	3,896,717.86	4,971,203.21
低值易耗品	1,128,772.19	992,374.20
残疾人保障金	114,126.95	748,677.25
其他	1,192,989.29	1,392,842.17

合计	57,920,819.82	65,832,254.53
----	---------------	---------------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295,587,998.51	243,557,176.29
职工薪酬	35,117,635.86	29,406,160.44
折旧	2,953,673.78	2,744,682.81
其他费用	1,176,359.01	985,207.93
合计	334,835,667.16	276,693,227.4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23,314.05	19,006,152.61
利息收入	-5,805,243.90	-4,659,026.86
汇兑损益	-273,783.26	-1,550,737.30
手续费支出	2,167,659.81	1,870,012.55
合计	911,946.70	14,666,401.0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64,404.00	3,013,502.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12,586.54	5,086,795.8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5,937.61	35,594.14
增值税加计抵减	47,565,404.85	47,498,174.06
增值税减免税额		
合计	58,088,333.00	55,634,066.70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0,484,980.88	-18,025,075.58
处置衍生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7,759,398.70	-4,028,064.6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539,388.13	
合计	-23,704,991.45	-22,053,140.2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4,364.45	2,746,392.1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74,364.45	2,746,392.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1,074,364.45	2,746,392.1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5,076,083.96	-15,430,510.48
合计	-25,076,083.96	15,430,510.48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688,979.74	-7,167,332.2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688,979.74	7,167,332.20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496.80
合计		6,496.80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收入	97,615.98	90,113.30	97,615.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739.07	
其他	4.90	3.76	4.90
无需支付款项	552,613.93		552,613.93
合计	650,234.81	95,856.13	650,234.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46,800.00	240,000.00	146,8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94,872.98	3,660,757.88	4,994,872.98
赔款支出	421,725.37	17,000.00	421,725.37
其他	577.21	6,327.96	577.21
合计	5,563,975.56	3,924,085.84	5,563,975.5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27,453.25	7,693,547.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20,634.24	-7,947,860.30
合计	14,606,819.01	-254,312.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9,878,053.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481,707.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5,517.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3,206.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31,798.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41,090.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0,223,550.08
其他	-68,319.47
所得税费用	14,606,81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157,491,017.21	161,489,051.78
收到政府补助款	7,378,336.54	10,072,845.86
收到利息收入	5,805,243.90	4,659,026.86
其他	1,177,492.74	889,927.12
合计	171,852,090.39	177,110,851.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153,801,048.35	157,491,017.21
支付费用类款项	43,249,981.74	50,637,769.78
其他	799,283.11	2,181,639.25
合计	197,850,313.20	210,310,426.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170,000,000.00	
合计	1,17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设备款	49,435,624.29	56,490,570.69
支付软件采购款	24,946,230.59	163,561.00
其他	579,824.50	37,788.50
购买理财产品	1,505,000,000.00	
支付股权投资款	10,000,000.00	
混合合同中分拆出的衍生工具亏损	5,272,292.55	4,028,064.66
合计	1,595,233,971.93	60,719,984.8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场地租金		269,739.00
支付发行费用	34,498,091.20	
合计	34,498,091.20	269,739.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35,093,944.47	20,200,794.46	3,296,031.64	538,108,857.14		20,481,913.43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99,857,609.44		1,527,282.41	91,476,786.45		9,908,105.40
合计	634,951,553.91	20,200,794.46	4,823,314.05	629,585,643.59		30,390,018.8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419,990,776.34	2,730,551,076.77
其中：支付货款	2,311,268,891.07	2,640,475,140.18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07,766,443.67	90,075,936.59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5,271,234.11	319,444,947.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88,979.74	7,167,332.20
信用减值损失	25,076,083.96	15,430,510.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845,848.12	93,388,173.2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3,733.48	127,235.37
无形资产摊销	6,020,362.20	2,431,040.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873.02	445,48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96.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4,872.98	3,655,018.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74,364.45	-2,746,392.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49,530.79	17,455,415.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0,010.57	4,028,06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0,634.24	-7,947,86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578,876.46	-180,903,513.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869,214.21	-316,372,233.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3,344,034.82	181,000,167.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41,203.33	136,596,896.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5,215,490.33	343,123,257.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3,123,257.96	290,475,783.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092,232.37	52,647,474.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5,215,490.33	343,123,257.96
其中：库存现金	15,628.03	8,69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5,160,233.42	343,114,558.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628.8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215,490.33	343,123,257.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39,735,436.96	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用于特定项目支出
合计	39,735,436.96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保证金	124,501,048.35	157,491,017.21	为开具商业汇票提供保证,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质押的定期存单	29,300,000.00		开具商业汇票质押的定期存单
合计	153,801,048.35	157,491,017.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058,464.40
其中：美元	577,405.02	7.0288	4,058,464.4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6,948,188.38
其中：美元	988,531.24	7.0288	6,948,188.3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87,437.01
其中：美元	26,667.00	7.0288	187,437.0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七、2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38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02,035.40	332,676.0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102,035.40	332,676.0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02,035.4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48,039.73	
合计	448,039.7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41,340.16	475,651.00
第二年		241,340.16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41,340.16	716,991.16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295,587,998.51	243,557,176.29
职工薪酬	35,117,635.86	29,406,160.44
折旧	2,953,673.78	2,744,682.81
其他费用	1,176,359.01	985,207.93

合计	334,835,667.16	276,693,227.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34,835,667.16	276,693,227.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杰铝业	浙江杭州	69,000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成铝业	浙江杭州	508	浙江杭州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杰实业	浙江杭州	2,000	浙江杭州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杰资源	中国香港	1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宁夏永杰	宁夏吴忠	5,800	宁夏吴忠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359,969.00	485,200.00		3,064,404.00		17,780,76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359,969.00	485,200.00		3,064,404.00		17,780,765.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064,404.00	3,013,502.64
与收益相关	7,412,586.54	5,086,795.86
其他		
合计	10,476,990.54	8,100,298.5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节七、5、7、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1.52%（2024 年 12 月 31 日：37.7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0,390,018.83	30,773,186.11	20,844,071.11	9,929,115.00	

衍生金融负债	11,074,364.45	11,074,364.45	11,074,364.45		
应付票据	1,828,000,000.00	1,828,000,000.00	1,828,000,000.00		
应付账款	103,804,984.97	103,804,984.97	103,804,984.97		
其他应付款	1,002,006.96	1,002,006.96	1,002,006.96		
小计	1,974,271,375.21	1,974,654,542.49	1,964,725,427.49	9,929,115.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634,951,553.91	645,388,565.00	554,573,979.51	90,814,585.49	
应付票据	969,300,000.00	969,300,000.00	969,300,000.00		
应付账款	112,296,617.87	112,296,617.87	112,296,617.87		
其他应付款	1,189,867.66	1,189,867.66	1,189,867.66		
小计	1,717,738,039.44	1,728,175,050.53	1,637,360,465.04	90,814,585.4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七、81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混合合同分拆出的衍生工具	投资金额很小	-18,833,763.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4,852,650,694.3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308,690,776.3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保理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时代融单）对应的应收账款	37,465,010.0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7,198,806,480.69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4,852,650,694.34	-20,094,851.42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2,308,690,776.34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时代融单）对应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	37,465,010.01	-390,129.46
合计	/	7,198,806,480.69	-20,484,980.88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000,000.00		335,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5,000,000.00		335,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335,000,000.00		335,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501,417,211.53	501,417,211.53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5,000,000.00	511,417,211.53	846,417,211.5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1,074,364.45		11,074,364.45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1,074,364.45		11,074,364.4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相近，因此本公司以账面余额确认其期末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负债为公司从部分铝锭、扁锭采购合同分拆出的延迟定价条款进行单独核算的衍生工具，本公司采用延迟定价条款所挂钩标的（期货合约、铝锭现货价格等）资产负债表日价格减去铝锭、扁锭控制权转移时点铝锭价格的差额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安徽博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33%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	商务服务业	5,000.00	35.89	35.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控股）系由沈建国、王旭曙投资设立，于2010年10月19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63010392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沈建国出资3,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王旭曙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沈建国、王旭曙夫妇。沈建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5.38%的股份、通过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0.65%的股份，沈建国、王旭曙夫妇通过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35.89%的股份，沈建国、王旭曙夫妇合计控制本公司51.92%股份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1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1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建国、王旭曙	5,500,000.00	2025/7/11	2026/1/11	否
	5,000,000.00	2025/7/11	2026/1/11	否
	4,500,000.00	2025/7/11	2026/1/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1.04	475.26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9,507,6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2026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507,600.00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6年1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95%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仍在实施过程中。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铝板带、箔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节七、61 之说明。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12,939,227.06	331,105,378.21
1至2年	1,038,939.86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13,978,166.92	331,105,378.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978,166.92	100.00	30,750,855.34	5.01	583,227,311.58	331,105,378.21	100.00	16,555,268.91	5.00	314,550,109.30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978,166.92	100.00	30,750,855.34	5.01	583,227,311.58	331,105,378.21	100.00	16,555,268.91	5.00	314,550,109.30
合计	613,978,166.92	/	30,750,855.34	/	583,227,311.58	331,105,378.21	/	16,555,268.91	/	314,550,109.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2,939,227.06	30,646,961.35	5.00
1-2 年	1,038,939.86	103,893.99	10.00
合计	613,978,166.92	30,750,855.34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55,268.91	14,195,586.43				30,750,855.34
合计	16,555,268.91	14,195,586.43				30,750,855.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4,383,372.91		94,383,372.91	15.37	4,719,168.65
第二名	73,000,556.90		73,000,556.90	11.89	3,650,027.85
第三名	52,924,991.75		52,924,991.75	8.62	2,646,249.59
第四名	47,751,248.89		47,751,248.89	7.78	2,387,562.44

第五名	37,760,945.89		37,760,945.89	6.15	1,888,047.29
合计	305,821,116.34		305,821,116.34	49.81	15,291,055.8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295.42	175,991.32
合计	191,295.42	175,99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5,447.81	185,254.02
1至2年	16,8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247.81	185,254.02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6,000.00	16,800.00
应收暂付款	176,247.81	168,454.02
合计	202,247.81	185,254.02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262.70			9,262.7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40.00	84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49.69	840.00		1,689.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272.39	1,680.00		10,952.3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262.70	1,689.69				10,952.39
合计	9,262.70	1,689.69				10,952.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76,247.81	87.14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8,812.39
杭州萧燃燃气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9,200.00	7.9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60.00
	6,800.00			1-2年	680.00
杭州良达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95	押金保证金	1-2年	1,000.00
合计	202,247.81	100.00	/	/	10,952.39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永杰铝业	687,722,482.91					687,722,482.91		
南杰实业	18,755,764.29					18,755,764.29		
中成铝业	7,786,098.35					7,786,098.35		
南杰资源	615,030.00					615,030.00		
宁夏永杰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55,581,072.88	2,545,012,403.24	1,961,146,388.10	1,813,427,481.79
其他业务	294,012,160.26	258,898,241.03	95,549,102.86	80,229,623.84
合计	3,049,593,233.14	2,803,910,644.27	2,056,695,490.96	1,893,657,105.6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	3,049,593,233.14	2,803,910,644.27	2,056,667,968.02	1,893,657,105.63

生的收入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铝板带	1,531,046,926.24	1,429,196,404.28	1,531,046,926.24	1,429,196,404.28
铝箔	1,224,534,146.64	1,115,815,998.96	1,224,534,146.64	1,115,815,998.96
其他	294,012,160.26	258,898,241.03	294,012,160.26	258,898,241.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024,252,624.81	2,781,534,527.26	3,024,252,624.81	2,781,534,527.26
境外	25,340,608.33	22,376,117.01	25,340,608.33	22,376,117.0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049,593,233.14	2,803,910,644.27	3,049,593,233.14	2,803,910,644.27
合计	3,049,593,233.14	2,803,910,644.27	3,049,593,233.14	2,803,910,644.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663,889.70	-112,263.01
处置衍生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6,054.80	-215,089.6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82,844.89	
合计	-1,290,679.79	-327,352.6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94,87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2,586.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294,3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13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2,83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002,690.4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9	2.25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	2.31	2.3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沈建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